

合同法的担保制度 借款合同保证担保方式有哪些(优秀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法的担保制度篇一

借款人：

出借人：

保证人：

以上三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内容，共同遵守本合同：

第一条：出借人向借款人出借_____元（大写：_____）；借款利率为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出借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借款期限到期后，借款人应连本带息一次性向出借人付清。

第三条：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五条：在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清本息时，保证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借款期内，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住所、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出借人；否则，出借人以原联系方式、原住所向借款人、保证人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八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出借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经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合同自动失效。
篇二：民间借贷中担保合同需要注意的细节问题
民间借贷中担保合同需要注意的细节问题。

借款人：

出借人：

保证人：

签订日期：

合同法的担保制度篇二

经中国银行_____（下称贷款方）方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代偿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当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

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份。

贷款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保证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法的担保制度篇三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出借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保证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以上三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内容，共同遵守本合同：

第一条：出借人向借款人出借_____元（大写：_____）；借款利率为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出借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借款期限到期后，借款人应连本带息一次性向出借人付清。

第三条：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五条：在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清本息时，保证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借款期内，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住所、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出借人；否则，出借人以原联系方式、原住所向借款人、保证人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八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出借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经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法的担保制度篇四

保证人（甲方）：

贷款银行（乙方）：

为确保乙方与签订的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贷款期限自年月

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合同法的担保制度篇五

贷款人（全称）：

借款人（全称）：

担保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

- 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
-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 3、借款期限自日起至年月止。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借款利率按月利率，违约月利率。

第二条先决条件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 1、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 3、借款人、担保人、担保物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三条还款

1、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

(1)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2) 按/季) 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日) 的20日。

(3) 分期还款的按/季) 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季) 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月/季末月)(20日/借款对应日)。如无借款对应日，以借款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4) 其他还款方式：。

第四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请的和使用借款。

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3、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借款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情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五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并价差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质押物情况。

2、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你借款。

3、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就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4、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5、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押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给抵/质押人。

第六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不得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担保。

1、保证担保的：

(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向借款人或保证人收回贷款本息。

(4) 借款人提供了物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选择先执行物的担保或先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同时执行保证及物的担保。

当本合同项下借款即有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担保又有保证人提供保证，当贷款人未行使担保物权、放弃担保物权顺位、变更担保物权时，保证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或保证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2、保证人抵押物情况：

(1) 保证人同意以做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详见抵押清单），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抵押物的最终值以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为准。

(3)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4)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和物、混合物、分离物、代位物、代位权、加工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或权利。

(5) 抵押物用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义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

(6) 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贷款人和抵押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7) 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征收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或与贷款人和抵押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

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未恢复或者未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提前行使抵押权。

(8)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其他权利证书由贷款人保管。

(9) 抵押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对抵押物办理足额保险，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贷款人保管。在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单方或保险人协商中段、变更或解除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的请求权和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抵押人在抵押期间未按时足额缴付保险费或办理续保手续的，贷款人有权代为垫付或办理保险，带看人由此而支付的相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并有权申请从抵押人收取上述费用。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及贷款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怠于通知或索赔，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保险事故获得的保险金应优先于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

(10)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贷款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处理抵押物，也可以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并就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同时存在两个以上担保人的（含借款人自身提供物的担保情形），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或各个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借款既有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又有其他担保人提供担保，当贷款人未行使担保物权、放弃担保物权顺位、变更担保物权时，其他担保人仍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11) 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时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12) 当贷款人选择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权时，贷款人应当协助贷款人、受让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当贷款人选择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权时，抵押人应当协助贷款人、受让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4、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代理费按照借款人本息合计额5%收取，该费用不另行提供发票。

5、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项下债务本金的10%计算；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与全额赔偿：

(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担保物（权利）；

(3) 其他影响抵/质押权利人实现抵/质押权的行为。

6、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登记、变更登记、保险手续，未移交质物、权利凭证，未按贷款人要求恢复担保物（权利）价值或提供补充担保的，抵押人应对此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九条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借款人、贷款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主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面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

签约时间：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